

蔡墩銘 博士
李永然 律師
主編
編輯

民刑事法規判解叢書 ③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民事程序法

立法理由
判解決議
令函釋示
實務問題

第三編

主編／蔡墩

銘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現任台灣大學法研究所教授

編輯／李

永然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現任律師

民刑事法規判解叢書③

民事程序法

立法理由
實判解決議
務問題示
令函釋示

彙編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民事程序法 立法理由・令函釋示
判解決議・實務問題彙編

主 編 / 蔡 墉 銘

編 輯 / 李 永 然

責任編輯 / 林 盈 貝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7055066（代表號）

傳 真：7066100

劃 撥：0106895-3

局版台業字第0598號

發 行 人 / 楊 榮 川

排 版 / 龍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製 版 / 申豐實業有限公司

印 刷 / 高登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裝 訂 / 怡泰印刷裝訂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71 年 10 月初版一刷

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六版一刷

ISBN 957-11-0524-4

定 價 1500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序

民刑法規爲現實生活之規範，一日不可或缺，而爲闡明民刑法規，司法機關莫不爲其作成判解、決議或釋示。此等實務見解固在闡釋法律條文之真義，另一方面亦在於賦與法條生命，使其得以一脈相傳，發揚光大。尤其隨時代潮流之推移、法學思想之演進，工商發達，民刑判解更多新猷，且數量浩瀚，非予以有系統之整理，實在無從摸索之感。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鑑於實務見解包括甚廣，類別頗多，而迄今尚乏將其予以有秩序整理之專書，對於法學研究諸多不便，特委託本人將各種實務予以歸併，使其相得益彰，以便探索。經年來之努力，此項工作已經順切完成，特彙纂付梓；如就本叢書之特點言，則有下列六點：

第一、資料最完整 包括立法理由、大理院及司法院解釋、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判例、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各級法院實務問題座談會決議、法務部（以前稱司法行政部）之法令釋示。

第二、內容最正確 所有資料均以政府機構編印爲準確，內容正確，足可信賴。

第三、見解最新穎 所有實務見解均蒐集至本叢書出版之日爲止，凡目前尚可適用或有研究價值，均予輯入，堪稱最新。

第四、歸類最清楚 將所有判解資料按條文順序，逐條分成現行條文、舊條文、立法理由、解釋、判例、決議、實務問題、令函等八項予以縷列。每項再按年次編排，歸類清楚，甚便查考。

第五、新舊條文對照 為便於查閱，將舊法時代之判解編列於新法相當法條內，並於新法法條之後，附列相關舊法法條，便於對照查考。

第六、附錄實用 為便於檢查判解、決議、實務問題、令函之年份文號，本叢書特編索引表，附於書後。

爲使本叢書裨益於法學界，本人擬將其予以不斷追補改訂，至希 法學先進惠予匡正。

蔡 墉 銘 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一日

例 言

一、本叢書係收錄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及其相關特別法之下列資料，按條文次序，加以歸納整理編訂而成，內容充實，系統分明，足供法律實務界及法學研究者之參考：

- (一) 立法理由。
 - (二) 修正理由。
 - (三) 大理院解釋。
 - (四) 最高法院解釋。
 - (五) 司法院解釋。
 - (六) 大法官會議解釋。
 - (七) 大理院判例。
 - (八) 最高法院判例。
 - (九) 裁判要旨。
 - (十) 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
 - (十一) 司法座談會實務問題。
 - (十二) 司法院、法務部（前司法行政部）、國防部及經濟部等機關之函電指示。
- 二、本叢書蒐集之資料，自民國元年至八十一年四月止，凡目前尚可適用或有研究價值者，均予輯入，資料最新最全。

三、本叢書所引資料均以政府機關編印者為準據，內容正確，足可信賴。

四、本叢書之編輯以法條為經，以判解資料為緯，將判解資料按條文順序，逐條分下列十項縷

列：

(一) 現行條文。

(二) 舊條文。新舊條文對照，可明瞭條文演變之軌跡及立法趨勢。

(三) 立法理由(參)。

(四) 修正理由(↑)。

(五) 解釋(▲、☆)：包括前大理院解釋、最高法院解釋、司法院解釋和大法官會議解釋。

(六) 判例(◇)：包括前大理院判例及民國十六年至七十七年之最高法院判例。

(七) 裁判要旨(◎)。

(八) 決議(◎)：包括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及民刑事庭總會議等之決議。

(九) 實務問題(※)：各級法院舉行司法座談會時，所討論之法律問題，可作為研究進修之參考者。

(十) 令函(△)：指司法院、前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及經濟部等機關之公函、代電、咨文及指令有參考價值者。

五、本叢書各法條同項內有數則判解時，先按年次，次照字號順序排列。同一年次中，民事依上、抗、聲、職、再等字；刑事依上、抗、聲、非、特覆、特聲、特職、特非等字依次排列。

六、為便於查閱，將舊法判解列於新法相當法條內，且於新法條條文之後，附列相關舊法法條；新舊法條內容相同者，則舊法僅列條文號數。舊法條並冠上該條文公布施行之年度，

按最近年次依序排列。

七、同一判解涉及數法條時，均分別編入相關之法條中，俾求各法條資料之完整。

八、爲節省篇幅，各級法院司法座談會研討之法律問題，有不同意見者，僅列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及法務部之「研究意見」，「研究意見」僅表明以某說爲當者，即列該說之要旨，以利明瞭。

九、爲節省篇幅，特別法部分，僅列有判解之各該法條，無判解之條文，均未列入。

十、爲便於檢查判解、決議、實務問題、令函之年度、文號，本叢書特編索引表，附於各書後，以便查考。

十一、本叢書所列判解用語如下：

大理院解釋例——統……

最高法院解釋例——解……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前之解釋例——院……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後之解釋例——院解……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

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判例、裁判要旨——上、台上、抗……

民刑庭會議決議——僅列年、月、日

各級法院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列座談機關及座談年月或司法院、法務部函復之日期、文號。

十一、本叢書之編印，內容力求充實完備，校勘力求精確，惟疏漏誤植之處，恐在所難免，尙祈碩彥，惠賜教益，裨能益臻美善。

立法理由

判解決議

實務問題

民事程序法

令函釋示

彙編

目次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二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五五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七五

第二節 共同訴訟

一二二

第三節 訴訟參加

一四〇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一五四

第三章 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一七九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二〇八
第三節 訴訟救助	二四六
第四章 訴訟程序	二六三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二六四
第二節 送達	二七六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三三三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三四八
第五節 言詞辯論	四〇三
第六節 裁判	四四三
第七節 訴訟卷宗	五〇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五〇六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五〇六
第一節 起訴	五一〇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六一八
第三節 證據	六二六
第一目 通則	六二六
第二目 人證	六七一
第三目 鑑定	六九六

第四目 書證-----

第五目 勘驗-----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七目-----

證據保全-----

七〇八
七二九
七三二
七三八

第四節 和解-----

第五節 判決-----

七六五

七六八

七六五

七六八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一三四二

一三六〇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一三七七

法院辦理民事調解暨簡易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三八五

民事訴訟費用法

一三九四

強制執行法

一四四七

破產法

一八一七

公證法

一八八七

非訟事件法

一九一八

提存法

一九六三

〈附錄〉

附錄一：解釋例索引表

附錄二：判例索引表

附錄三：裁判要旨索引表

附錄四：決議索引表

附錄五：實務問題索引表

附錄六：令函索引表

民事訴訟法

民國十九年公布一、五三四條條文，二十年公布五三五、六〇〇條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修正全文六三六條條文，並更名爲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民國三十四年修正一五、二三、二八、三七、三八、五一、五三、六四、七〇、九四、一〇九、一一〇、一一四、一三八、一四九、一六六、一八六、一九〇、二三三、二四八、二四九、二五七、二六五、二七三、三八〇、三八五、三八九、三九五、四〇一、四三三、四四〇、四四三、四五一、四五四、四七三、四八七、五三五、六一三、六三六條條文

民國五十七年修正全文六四〇條條文，並回復名稱爲民事訴訟法

民國六十年修正三二、一〇四、一八一、二六二、三七四、三九九、四四一、四四三、四六六、四七八、四九二、五一四、五一八、五一九、五二一，並刪除五一七、五二〇條條文

民國七十二年條正六〇八、六二二、六三四、六三五，並增訂第九五之一條條文

民國七十三年修正四六六、四七一、四七二、四七八、四八四，並增訂第四七七之一條條文

民國七十五年修正五六八、五六九、五八一、五九〇、五九六，並增訂第五八九之一條條文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〇三、四〇六、四〇九、四一〇、四一六、四一九、四二一、四二六、四二七、四三四及四三五條條文；並增訂第四三三之一、四三三之三及四三六之一、四三六之七條條文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住所地。

(24) 第一條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以首都所在地視為其住所地。

(19) 第一條 民事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19) 第二條 普通審判籍依住所定之。

立
法
由

↑查民訴律第十三條理由謂被告對於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有服從其審判之義務，故以原則言之，對於被告之訴，應向該審判衙門提起。然定有特別審判籍者，則屬例外，應使得於該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起訴。

又查民訴律第十四條理由謂各國民法住址之規定，有一住址主義及數住址主義之別，不論採用何種主義，凡被告住址之所在，即其普通審判籍之所在。普通審判籍必據住址而定者，蓋使原告不能任意選定審判衙門起訴，致被告有奔走之勞也。

又查民訴律第十七條理由謂於中國及外國，現無住所或住址現無可考者，若無規定，則對於此項人等，將不能提起訴訟。

又查民訴律第十六條理由謂在外國有治外法權之中國官吏或其家屬隨從，不服從外國之審判權，遇有訴訟事體，仍應由中國審判衙門審判，若無規定，則對於此項人等無從提起訴訟。

▲以行政行為之手段，侵害他人優先承領之權利者，係回復侵害之民事訴訟，司法衙門仍可受理。（7
統九一五）

▲爭管寺院，係爲住持之身分者，應歸地方管轄。至事物管轄之合意管轄，既經廢止，自不能以曾在控告審未經主張，即不許以管轄錯誤爲上告理由。（8
統九五四）

▲根據族規革族後，其子孫果係良善，自可請求復族。若兩造爭執不能自決，並得提起民事訴訟。（8
統一〇四〇）

▲以行政程序起訴，已受行政處分，如被害人請求賠償，或被罰人自認有牙行營業權，而以有意侵害其

解
釋

權利爲理由提起訴訟時，均應認爲民事訴訟予以受理。（8統一一〇九）

撥配存款，係民事訴訟性質，自應依法審判，不得以行政批令代替裁判。（8統一一二七）

一方有公訴案，一方另自提起訴訟，於民事有所請求者，則爲純然之民事訴訟，無所謂獨立私訴。（8統一一三六）

權運居招商包銷，爲民事契約，如有爭執，應照民事訴訟，應予受理。（8統一一四三）

訴訟管轄，應以原告起訴時請求之目的物而定。（9統一二〇九）

婚姻涉訟之管轄，自應以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定其管轄。（9統一二七五）

住址之意義，應以有永居之意思，而住於一定之處所者認定。（13統一八六四）

舊案未結，卷宗被兵散失，無可查考者，應佈告當事人，搜集各該有關係證據及收存判決書類，呈由繫屬法院，重爲審理。（17解三九）

假官廳行政處分爲私人之侵權行爲，應歸法院管轄。（17解二一七）

破產事件，屬於管轄債務人營業所之初級法院管轄，無營業所者，屬其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法院管轄。（18院一六）

訴訟標的，爲請減糧賦另定分配方法，係行政範圍。如謂首事假行政處分侵害私權，請求損害賠償，則仍屬民事訴訟。（18院二〇）

人民墾熟荒地，久完蘆銀，僅未報官升科，官廳收回另放，係行政處分，司法機關不能受理。（18院四六）

業主請求撤佃事件，不在佃業理事局仲裁權限之內。苟當事人不服其仲裁，法院自應受理。（18院七五）

普通法院審判民事案件，若無戒嚴情形，軍事機關另行審判爲無效，其被害人除仍請法院執行外，並得訴請損害賠償。（19院二九一）